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，以主席、副主席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學院之議員互選委員，教育學院推選三人，文學院推選二人，理學院推選二人，藝術學院推選一人，科技學院推選一人，<u>運動與休閒學院推選一人；學生議會主席為常務委員會主席</u>。委員會職權如下： 一、會議之籌辦。 二、記錄及公告會議記錄。 三、學生議會庶務性工作之執行。 四、學生議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。	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，以主席、副主席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學院之議員互選委員，教育學院推選三人、文學院推選二人、理學院推選二人、藝術學院推選一人，<u>科技學院推選一人，主席為主席委員</u>。委員會職權如下： 一、會議之籌辦。 二、記錄及公告會議記錄。 三、學生議會庶務性工作之執行。 四、學生議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。	一、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代表原有十一人，增加運動與休閒學院代表一名，共計十二人。 二、因本校九十學年度增設運動與休閒學院，原條款未列運動與休閒學院常務委員會代表，故建議增設運動與休閒學院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代表一名。 三、法規委員會建議「主席為主席委員」修正為「學生議會主席為常務委員會主席」字義較為明確。